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82號

原告 陳尚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福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美商福萊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，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美商福萊有限公司，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統一編號及營業登記地址，經查詢後為美商福萊有限公司分公司統一編號及營業登記地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與起訴狀所載有所不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事項則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書記官 潘美靜